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
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朱冠綸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1

電子郵件：klch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56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地區計畫檢閱意見表-環保署

主旨：檢送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本署意見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辦公室103年6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30033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災害防救法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」為指定重大災害，依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亦有指定分工，惟後續未見專章撰寫應變計畫，請該縣敘明理由，如檢討無需撰寫應變計畫，亦請將該理由納入計畫書中存記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